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玉蓮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40074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說明二

主旨：為 貴會擬具本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，經核與有關規定相符，准予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4年8月4日(九四)新香隘字第0940803號函。
- 二、檢還重劃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4條第二項規定續辦。
- 三、另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，請 貴會持續溝通協調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